

#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5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52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第一章**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1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2.2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5；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52号；
- 2.3最高限价：17元/餐/人；（总投资额约14399000元）
- 2.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2.5采购内容：餐厅外包管理服务，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 2.7服务期限：3年，具体起止日期将在合同中明确；
- 2.8服务地点：医院内部指定的营养餐厅区域，建筑面积为4532.89平方米，共两层，二楼为职工餐厅，一楼为普通餐厅。投标人需确保在此区域内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 2.9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 2.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2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3具备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在近三年内无食品消防安全事故记录；

3.4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联的企业信息）；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四、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五、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套。

#### **六、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5日上午 09：00 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六开标席位；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3月5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3月5日 10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发布人：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2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凯旋南路292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370-3255191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建业总部港D座 联系人：郜琳娜 郑宁飞 葛双建 李艳艳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4	最高限价	17元/餐/人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内容	餐厅外包管理服务，依据招标人要求提供餐饮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8	服务期限	3年，具体起止日期将在合同中明确。
9	服务地点	医院内部指定的营养餐厅区域，建筑面积为4532.89平方米，共两层，二楼为职工餐厅，一楼为普通餐厅。投标人需确保在此区域内提供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10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1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不召开（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18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21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 GE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由招标人代表 2 人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26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否，本项目开标活动实施全过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27	采购程序	1. 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28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29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p>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1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餐饮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p>代理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人支付。</p>
34		<p>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专家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35	<p>中标通知书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及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答疑澄清等。</p>
36	<p>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第三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要求与主体库核对的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p>
37	<p>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p>
38	<p>质疑/异议和处理： 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39	<p>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p> <p>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li> <li>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li> </ol>

5. 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6.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 一、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如有）**

1.9.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如有）**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构成

2.1 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

2.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2.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投标人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 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由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的使用。

3.2.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3.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正文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5. 关于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四、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 “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4.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投标人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4.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4.6. 投标报价**

4.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6.2.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7.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8.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签章。

#### **4.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9.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 电子投标文件需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进行固化和加密。

(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

#### **4.10. 投标截止**

4.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

4.10.2.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4.11 招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系统将不再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11.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11.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5.1、开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1.2. 投标人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投标人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1.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 CA 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1.4.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投标人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包编号，投标人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投标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1.6.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1.7.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要求**

5.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主动申请回避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的义务。

5.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2) 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4)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5) 向采购单位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对投标人“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5.3.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5.3.3.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投标人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5.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4. 投标报价的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87号令

第六十条)。投标人书面说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2. 如投标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 5.5. 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招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5.6. 投标无效

5.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

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5.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5.6.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5.7. 比较与评价

5.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9. 保密原则

5.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9.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87号令第五十七条）。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6.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6.4.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 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6.5 签订合同

6.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应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6.6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6.7.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6.7.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8 预付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6.10 廉洁自律规定

6.10.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10.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6.11 质疑与接收

6.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6.1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库）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上传主体库）
	《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上传主体库）
	具备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在近三年内无食品消防安全事故记录。	提供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合格性由资格审查小组判定）； 近三年内无食品消防安全事故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标当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以上资格评审标准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证明资料须上传主体库，如未上传或上传的证明资料与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则视为未提供。（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符合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2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内容”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序号	评分因素		<p>分值：100 分</p> <p>投标报价：10 分</p> <p>综合实力：50分</p> <p>经营管理方案：40分</p>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p> <p>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折扣；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折扣。</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综合实力：50分	管理体系认证评分（15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分）；</p> <p>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p> <p>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分）；</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分）；</p> <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HACCP）（2分）；</p> <p>AAA 信用等级证书（2分）；</p> <p>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p> <p>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主要管理人员（26分）	<p>1.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三级（含）以上营养师资格证的，每有1人得 2 分，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合法有效的证书网络查询截图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餐饮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2分，具有一级（含）以上营养师得2分，具有大专（含）及以上学历得2分，共6分；（提供餐饮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复印件、提供营养师证书复印件及合法有效的证书网络查询截图，提供学历证书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p>	

	<p>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缺少社保证明，以上3项均不得分）；</p> <p>4.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项总厨具有一级（含）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得3分、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厨师具有二级（含）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得1分，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面点师具有三级及以上面点师证书的得1分，共5分；（提供中式烹调师、面点师证书复印件及合法有效的证书网络查询截图，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缺少社保证明，以上2项均不得分）；</p> <p>5.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合法有效的证书网络查询截图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业绩（6分）	<p>2022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经营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医院、高等院校餐饮服务项目，每有1份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完整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荣誉（3分）	<p>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含）以上餐饮行业协会荣誉的，每有1个得1.5分，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评分涉及的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上传主体库的客观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应一致。未上传或上传主体库的客观证明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客观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p>(2.2.3) 经营管理方案 (40分)</p>	<p>一、食品质量控制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二、服务质量控制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三、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p> <p>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四、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五、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p> <p>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p>
-------------------------------------	---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六、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置合理，符合项目需求）</p> <p>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p>七、应急预案（消防、水电气、治安、食物中毒、传染病等应急预案）</p> <p>1.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p> <p>3. 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	--

1.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经营管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结束后，投标报价作为成交投标人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投标的供投标人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经营管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性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依据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 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职工餐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一汤一主食（带骨肉品不低于三两，不带骨肉品不低于一两半）。包括各类菜品、主食、汤类（不少于40个菜品、5种主食、5种汤类）

#### 1.1 职工餐搭配要求说明

##### 1.1.1 菜品范围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40种菜品（包括荤菜和素菜）、5种主食、5种汤类的详细清单。其中：

荤菜：不少于20种，涵盖肉类、禽类、鱼类、海鲜等。

素菜：不少于20种，涵盖叶菜类、根茎类、豆制品、菌菇类等。

主食：不少于5种，包括米饭、面食、杂粮等。

汤类：不少于5种，包括清汤、浓汤、羹类等。

##### 1.1.2 每日餐标搭配

每日职工餐需按照“两荤两素一汤一主食”的标准提供，具体搭配要求如下：

两荤：从提供的荤菜清单中选择2种。

两素：从提供的素菜清单中选择2种。

一汤：从提供的汤类清单中选择1种。

一主食：从提供的主食清单中选择1种。

##### 1.1.3 搭配原则

营养均衡：荤素搭配合理，确保蛋白质、维生素、膳食纤维等营养均衡。

口味多样：菜品应涵盖不同口味（如清淡、麻辣、酸甜等），满足职工多样化需求。

季节性调整：根据季节变化，提供适宜的菜品（如夏季清淡解暑，冬季温热滋补）。

##### 1.1.4 投标人需提供的清单

投标人需提交以下详细清单，作为评标依据：

菜品清单：列出不少于40种菜品（标明荤菜、素菜），并注明主要食材和烹饪方式。

主食清单：列出不少于5种主食，并注明主要食材和烹饪方式。

汤类清单：列出不少于5种汤类，并注明主要食材和烹饪方式。

示例搭配方案：提供一周（7天）的每日搭配方案，展示如何从清单中选择菜品、主食和汤类，形成“两荤两素一汤一主食”的完整餐标。

2. 每年缴纳固定管理费30万元。

3. 提供拟实施的初步设计方案（包括平面、布置、装饰设计效果图、投资具体计划等），新方案需增设但不限于自助区、小吃区、水果区等。增加就餐的多样性、选择性。

4. 开通线上选单购买和预约服务，与时俱进，不仅开通职工的线上支付功能，同时患者和家属也可以同样享用此项服务，可以先以科室为单位试行。

5. 以上要求及其他具体事项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 二、设备设施与承担费用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各个功能区域装修效果图、设备位置图、布局图、职工餐厅单独设计方案，附带装修材料品牌和价格清单（按区域划分提供详细清单），图纸内容齐全、清晰、装修材料优质且可执行性强。整体装修改造应符合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 提供完整、清晰、详实的餐、厨设备配置及方案，提供设备清单及预算清单。成交企业需根据实际使用需要配备餐厨垃圾处理系统、洗消设备、洗筷子机、消毒柜、冷藏柜、留样柜、扫地车、餐桌椅、灶具、炊餐厨具及台板案架等设备。洗消设备采购自国内外一线品牌，具备除渣、浸泡、清洗、烘干、杀菌等功能（需明确有关项目产品的品牌、参数及价格）。

3. 提供国内为一线品牌的多功能餐车，需具备美观整洁、干净卫生、冷藏储存、保温加热等功能。

4. 中标人需交纳履约、消防、食品安全保证金10万元。

5. 各病区餐位售卖点及自动售卖机点位的使用和管理，由院方提出要求，中标人具体实施。

6. 以上要求及其他具体事项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 三、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

1. 产品质量：须确保提供的餐品质量符合医院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口感、营养、卫生等方面。职工餐标准不低于两荤两素，经营期间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必

须由院方全程监督监管下统一采购。且须按合同约定先行向医院报备饭菜品类、成本核算及品种价格等，经院方审定后明码标价，不得私自变更。

2. 食品安全：坚决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服务达到《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食堂食品安全标准》的标准。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从食材采购到餐品制作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食品安全法规的要求。

3. 消防安全：必须确保餐厅的消防安全设施完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栓、灭火器、烟雾报警器等，且需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检查与验收。中标后，须持续遵守消防安全法规，定期进行消防设备检查与维护，确保餐厅在运营期间的消防安全。加强安全操作，无各等级爆炸、火灾、食品中毒和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

4. 以上要求及其他具体事项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 四、人员配备与管理要求

1. 项目人员配备：投标人须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合理配备厨师、服务员、清洁工等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和健康证（“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所涉及证书”，投标时如不提供，则不得分）；管理人员不得少于6人，人员主要包括拟派项目经理、拟派项目总厨、食品安全员、质检员、仓库管理、会计等管理人员（“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所涉及证书”，投标时如不提供，则不得分），

2. 管理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岗位配置要科学，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所涉及证书”，投标时如不提供，则不得分）。满足餐厅实际数量并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

3. 以上要求及其他具体事项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 五、经营管理与满意度

1. 经营管理：须建立科学、合理的经营管理制度，确保餐厅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2. 满意度：须定期收集患者和员工的反馈意见，并根据反馈进行改进，以提高服务满意度。

3. 以上要求及其他具体事项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 六、考核与处罚规定

1. 考核标准：医院后勤服务中心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餐厅的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食品安全、卫生状况等方面进行考核。每月向医院提供一次经营状况。
2. 处罚规定：如投标人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医院后勤服务中心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解除合同等处罚。
3. 院方有权对餐厅的价格、经营状况、原材料购置渠道、服务态度、食品卫生、饭菜质量、综合治理、生产安全、操作规程等依照相关管理制度及就餐满意度调查综合考评进行监督、检查。若累计三次不达标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约。
4. 投标人对所购买的材料建立台账登记，严格遵守索证管理制度，确保质量和卫生标准符合要求，院方有权随时查阅监督，如投标人购买假冒、伪劣、过期的食品原料，每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院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投标人对院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以上要求及其他具体事项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 七、其他特殊约定

1. 保密条款：中标人需对医院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保密，未经医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合同变更：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3. 争议解决：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法院诉讼解决。
4. 责任划分：中标人在餐厅经营期间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意外事故等。
5. 承担费用：中标人在承包经营期间，餐厅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所有装修费用及所需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内厨设备设施、就餐区域设备设施以及医院要求的相关设施等）由中标人负责。
6. 改造验收：中标人须将餐厅的装修装饰方案、改造方案及效果图递交医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装修须符合消防要求并通过消防部门合格验收。
7. 检查整改：中标人经营期间应虚心接受医院给予的意见和建议，不得非诚信经营获取暴利。并接受医院各组织和后勤服务中心的定期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中标人无条件限期整改。
8. 中标人负责处理上一届餐厅的交接事项，并承担所产生的合理范围内的费用。

9. 中标人负责对现有餐厅的环境改善、安全、卫生及规范化操作进行改造和装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中标人自觉服从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指导，无条件配合院方的发展需求及政策性调整。
11. 中标人无条件执行门前三包，同时对餐厅周边的安全、卫生及设施负有管理责任。
12.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装修装饰、设施设备未经医院许可不得私自拆除、搬离。
13. 购置设备按购买日期起，5年折旧完毕。
14. 补充条款：每年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大众对医院服务的反馈，签订补充协议，确保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提高满意度，解决实际问题。
15. 以上要求及其他具体事项将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  
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服务说明一览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经营管理方案
-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们收到了 (项目名称) \_\_\_\_\_ ， (采购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 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 \_\_\_\_\_元/餐/人；(人民币大写：每人每餐\_\_\_\_\_ )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 .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 . 如果我方中标， 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精确至元, 报价以整数为准)	大写: 每人每餐 小写: 元/餐/人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投标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一				
1				
.....				
二				
1				
.....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把采购文件“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偏离情况”栏应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自拟)

## 八、经营管理方案

(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自拟)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

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如是请提供）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如是请提供)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5: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餐饮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